**《大乘大義章》卷上**

**〈02次重問法身并答[[1]](#footnote-1)〉**

（大正45，123a24-125b21）

上厚下觀院長指導

釋長旭 敬編

2011/9/2

**壹、慧遠問**

遠問曰：

**（壹）初問：法性生身由何而生**

**一、法身實相無來無去，法身同化如鏡中像，此二條無疑**

法身實相無去無來，《般若經》中法上菩薩答常悲，已有成觀[[2]](#footnote-2)。[[3]](#footnote-3)

又，法身同化，如鏡像之類，方等諸經引喻言，日月宮殿不移，而光影現於江河。[[4]](#footnote-4)

此二條，是所不疑。[[5]](#footnote-5)

**二、今欲問：法性生身之因行為何？若法性生身之因行與實相合，則不應受生**

**（一）法性生身妙行所成，其因行為何？**

今所問者，謂法性生身，妙行所成。《毘摩羅詰經．善權品》（123b）云：「如來身者，法化所成。」[[6]](#footnote-6)來答之要，似同此說。此一章所說列法[[7]](#footnote-7)，為是法性生身所因非[[8]](#footnote-8)？若是前[[9]](#footnote-9)因者，必由之以致[[10]](#footnote-10)果。

**（二）法性生身之因行與實相合否？若與實相合，則不應受生**

問[[11]](#footnote-11)：致果之法，為與實相合不？若所因與實相合，不雜[[12]](#footnote-12)餘垢，則不應受生。

**（貳）次問：受生之本是煩惱或煩惱習，得忍菩薩煩惱已除，尚無法愛，豈有本習之餘愛**

**一、辨受生之本**

請推受生之本，以求其例：

**（一）凡夫至聲聞得無學果最後邊身，皆從煩惱生，結業所化**

從凡夫人至聲聞得無著[[13]](#footnote-13)果[[14]](#footnote-14)最後邊身，皆從煩惱生，結業所化也。

**（二）法忍菩薩至補處菩薩取正覺，皆從煩惱殘氣生，本習餘垢之所化**

從得法忍菩薩受清淨身，[[15]](#footnote-15)上至補處大士[[16]](#footnote-16)坐樹王下取正覺者，[[17]](#footnote-17)皆從煩惱殘氣生，本習餘垢之所化[[18]](#footnote-18)也。

自斯以後，生理都絕。

**二、生不可與癡分開考慮，而得忍菩薩已斷盡煩惱，如何受法性生身**

夫生者，宜相與癡言。[[19]](#footnote-19)若大義所明，為同此不？

若同此，請問所疑：得忍菩薩捨結業受法性生身時，以何理而得生耶？

**三、若由愛習之殘氣受法性生身，然得忍菩薩尚無法中之愛，豈有本習之餘愛**

若由愛習之殘氣，得忍菩薩煩惱既除，著行亦斷，尚無法中之愛[[20]](#footnote-20)，豈有本習之餘愛？

**（叁）第三問：設有本習之殘愛，以實生為生或以不生為生**

**一、若有本習之餘愛，如何受法性生身；為以生為生，或以不生為生**

設有此餘，云何得起，而云受身？為實生為生耶？不生為生乎？

**（一）若以不生為生，則生理無窮**

若以不生為生，則名實生，便當生理無窮。[[21]](#footnote-21)

**（二）若以生為生，則受生之類，皆類有道**

若以生為生，則受生之類，皆類有道[[22]](#footnote-22)。

**（肆）第四問：煩惱殘氣要從結業後邊身五根而生，而五根已絕，如何起殘氣受法性生身**

**一、法身菩薩受生之際，必資餘垢以成化**

假[[23]](#footnote-23)令法身菩薩以實相為已住，妙法為善因，至於受生之際，必資[[24]](#footnote-24)餘垢以成化。但當換[[25]](#footnote-25)之，以論所[[26]](#footnote-26)有理耳。[[27]](#footnote-27)

**二、止處已斷，所宅之形非復本器，昔習之餘無由得起**

今所未了者，謂止處已斷，所宅[[28]](#footnote-28)之形非復本器，昔習之餘無由得起。

**三、煩惱殘氣必定從結業後邊身而生**

何以知其然？煩惱殘氣，要從結業後邊身生。

諸[[29]](#footnote-29)以効[[30]](#footnote-30)明之。

向使問[[31]](#footnote-31)舍利弗[[32]](#footnote-32)，常禪定三昧[[33]](#footnote-33)，聲色交陳於前，耳目[[34]](#footnote-34)無用，則受淡泊而過。及其在[[35]](#footnote-35)用，暫過鼻眼之凡夫[[36]](#footnote-36)，便損[虛\*予]大乘[[37]](#footnote-37)，失賢[[38]](#footnote-38)支想[[39]](#footnote-39)。所以爾者，由[[40]](#footnote-40)止處未斷，耳目有所對故也。

至於忘對，由尚無用，而況絕五根者乎。此既[[41]](#footnote-41)煩惱殘氣，要由結業五根之効也。

**（伍）第五問：法身菩薩不待諸根，四大既絕，又何所構而成法身之形**

假使慈悲之性，化於受習之氣，發自神本，不待諸根，四大既絕，將何（123c）所構[[42]](#footnote-42)而有斯形？

陰陽之表，豈可感而成化乎？

如其不可，則道窮數盡，理無所出。水、鏡之喻，有因而像；真法性生，復何由哉？

**貳、羅什答**

什答曰：

**（壹）答初問：法性生身由何而生**

**一、諸大小乘論師論法身**

後後[[43]](#footnote-43)五百歲[[44]](#footnote-44)來，隨諸論師，遂各附所安大小判別。[[45]](#footnote-45)

**（一）小乘之法身說**

小乘部者，

**1、以諸賢聖所得無漏功德（三十七品乃至十八不共等）為法身**

以諸賢聖所得無漏功德，謂三十七品[[46]](#footnote-46)、及佛十力[[47]](#footnote-47)、四無所畏[[48]](#footnote-48)、十八不共[[49]](#footnote-49)等，[[50]](#footnote-50)以為法身。

**2、以三藏經顯示此理名為法身**

又以三藏經顯示此理，亦名法身。[[51]](#footnote-51)

是故天竺諸國皆云：雖無佛生身，法身猶存。

**（二）大乘之法身說**

**1、一切法無生無滅乃至無量無邊如涅槃相是名法身**

大乘部者，謂一切法無生無滅，語言道斷，心行處滅，無漏無為，無量無邊，如涅槃相，是名法身。

**2、諸無漏功德并諸經法亦名法身**

及諸無漏功德，并諸經法，亦名法身。所以者何？以此因緣，得實相故。

**3、無決定分別是生身是法身，而隨俗分別菩薩得無生法忍捨肉身得法性生身**

又，大乘法中，無決定分別是生身、是法身。所以者何？法相畢竟清淨故，而隨俗分別，菩薩得無生法忍，捨肉身，次受後身，名為法身。[[52]](#footnote-52)所以者何？體無生忍力，無諸煩惱，亦不取二乘證[[53]](#footnote-53)，又未成佛，於其中間，所受之身，名為法性生身。

**二、諸論師對法性生身而生異論**

然諸論師，於此法身，而生異論。

**（一）有人言：無諸煩惱，已得涅槃，不應復生，但以化身度脫眾生**

或言，無諸煩惱者，已得涅槃，不應復生。如如[[54]](#footnote-54)《自在王經》說[[55]](#footnote-55)：

佛告自在王菩薩：「我於燃燈佛[[56]](#footnote-56)時，通達四自在[[57]](#footnote-57)，即於爾時，已得佛道，後[[58]](#footnote-58)入於涅槃，是吾末身也。」

自在菩薩言：「若爾時得涅槃者，從[[59]](#footnote-59)是以來，復何所作？」

佛言：「自利已辦，但為教化眾生、淨佛國土、具足諸神通力威德故。」

以此[[60]](#footnote-60)因緣，可知身分雖盡，常以化身，度脫眾生。

**（二）有人言：菩薩得無生法忍，雖無煩惱，但有餘習，依大悲本願受法性生身**

或言：是事不然！所以者何？若爾時得涅槃實道者，身分都盡，又無心意，云何能現化五道度脫眾生、淨佛土耶？譬如實有幻師然後能幻事；若無幻師，則無幻事。[[61]](#footnote-61)

是故，菩薩得無生法忍，雖無（124a）煩惱，應有餘習[[62]](#footnote-62)。如阿羅漢成道時，諸漏雖盡，而有殘氣。

但諸羅漢於諸眾生中，無大悲心，諸有餘習，更不受生。

而菩薩於一切眾生深入，大悲徹於骨髓，及本願力，不[[63]](#footnote-63)證實際[[64]](#footnote-64)，隨應度眾生，於中受身，存亡自在，不隨煩惱。至坐道場，餘氣乃[[65]](#footnote-65)盡。若不爾者，佛與菩薩，不應有別。

**（三）有人言：得無生法忍菩薩有二**

或言，得無生法忍菩薩有二：一者、得五神通[[66]](#footnote-66)，二者、六神通。

**1、得忍菩薩具五神通，故留餘結，續復受生，教化眾生**

得五神通者，煩惱成就，但不現前。如人捕[[67]](#footnote-67)得怨賊，繫之在獄，不能為患。如是諸菩薩，無生忍力故，制諸煩惱，永不復生[[68]](#footnote-68)，但以清淨心，修六波羅蜜功德。如凡夫人成就三界煩惱，上二界煩惱不現在前，[[69]](#footnote-69)雖有煩惱，無所能為。住五神通，種種現化，度脫眾生，故留餘結，續復受生。若無殘結，則無復生。猶如責[[70]](#footnote-70)米，故留穀種[[71]](#footnote-71)。漸漸具足六波羅蜜，教化眾生、淨佛國土，乃坐道場，捨煩惱結，然後成佛。

**2、得忍菩薩具六神通，此身盡已，更不受生，但以大悲本願力感應化之身度化眾生**

具六神通者，所作已辦，自利足[[72]](#footnote-72)，如阿羅漢、辟支佛，無復異也。此身盡已，更不受生，但以本願大悲力故，應化之身相續不絕；度眾生已，自然成佛。所度既畢，自然而滅。先是實滅，以汲引[[73]](#footnote-73)眾生故，變化其身，令[[74]](#footnote-74)復示其都滅。[[75]](#footnote-75)

**（四）三藏論師主張：菩薩不盡諸漏，坐道場時，以三十四心斷結成道**

又，三藏論師[[76]](#footnote-76)：菩薩雖得五[[77]](#footnote-77)神通，不盡諸漏。行四無量心[[78]](#footnote-78)生色界中，乃至末後身，生羅睺羅。於尼連禪河浴，為大水所漂，力不能制，嫌[[79]](#footnote-79)憒[[80]](#footnote-80)五人捨我而去。坐道場時，以十六心得阿那含；以十八心斷無色界結；以三十四心破一切煩惱，得一切智[[81]](#footnote-81)；[[82]](#footnote-82)成佛已具受人法飢、渴、寒、熱、老、病、死等，雖心得解脫，身猶有礙；但以一切智慧、大悲心為勝耳。

**三、羅什之見解：菩薩得無生法忍，捨生死身，即墮無量無邊法中，不住涅槃，不在世間，無有定期**

如是等諸論（124b）義師，皆因佛語說菩薩相，於是各生異端，得中者少。

意謂：菩薩得無生法忍，捨生死身，即墮無量無邊法中。如阿羅漢既入無餘涅槃，墮在無量無邊[[83]](#footnote-83)法中，[[84]](#footnote-84)不得說言：若天、若人、若在、若滅。何以故？因緣故名為人，因緣散自然而息，無有一定實滅者，但名有變異。身得如是法門便欲滅度時，十方佛告言[[85]](#footnote-85)：「善男子，汝未得如是無量無邊[[86]](#footnote-86)見頃[[87]](#footnote-87)佛身，[[88]](#footnote-88)又未得無量禪定智慧等諸佛功德；汝但得一法門，勿以一法門故自以為足。當念本願，憐愍眾生。令[[89]](#footnote-89)不知如是寂滅相故，墮三惡道，受諸苦惱。汝所得者，雖是究竟真實之法[[90]](#footnote-90)，但未是證時。」

爾時，菩薩受佛教已，自念本願，還以大悲入於生死。是菩薩名之[[91]](#footnote-91)不在[[92]](#footnote-92)涅槃，不在世間，無有定相，以種種方便度脫眾生。

**（貳）答第三問：設有本習之殘愛，以實生為生或以不生為生**

**一、凡夫菩薩以顛倒著心要期果報，雖修苦行皆非實行，得實相之菩薩入生死化度眾生，功德稀有**

設有問言：菩薩若[[93]](#footnote-93)爾，無復實生，現受[[94]](#footnote-94)懃苦，無諸惱患，功勳甚少。

應答：是事不然。著[[95]](#footnote-95)於凡夫時，以顛倒著心要期果報，雖修苦行皆非實行。今得諸法實相具涅槃樂，而入生死化度眾[[96]](#footnote-96)生，是為希有。

**二、得實相之菩薩戲想都滅，又無我心，不復分別功德大小，但為眾生故假名說**

設復問言：若此人戲[[97]](#footnote-97)想都滅，又無我心，何復以功德[[98]](#footnote-98)希有[[99]](#footnote-99)耶？

應答：菩薩之心無有斯事，但為分別者言有大有[[100]](#footnote-100)。

如師子有大力，不以為大，但餘狩[[101]](#footnote-101)以為大耳。

又如神藥為益眾生故出於世間而無分別，但餘人知有大力。

**三、得實相之菩薩，其身畢竟寂滅如鏡中像，不應戲論生相、不生相**

如[[102]](#footnote-102)此之人[[103]](#footnote-103)，言身畢竟寂滅相，如幻、如夢、如鏡中像，不可以生相、不生相為難。何以故？此人墮在無數量，不應以戲論求之。但以人妄謂菩薩有至道場盡諸結使，斷彼意故，說言菩薩唯有結使殘氣耳。

**四、明法身菩薩結使、習氣**

**（一）大乘論中說，結有二種**

如大乘論中說，結有二種：（124c）一者、凡夫結使，三界所繫；二者、諸菩薩得法實相，滅三界結使，唯有甚深佛法中愛、慢、無明等細微之結，受于法身。[[104]](#footnote-104)

**愛**者，深著佛身及諸佛法，乃至不惜身命。

**無明**者，於深法中不能通達。

**慢**者，得是深法，若心不在無生忍定，或起高心：我於凡夫，得如是寂滅殊異之法。

**（二）明殘氣是法身菩薩結使**

此言殘氣者，是法身菩薩結使也。以人不識故，說名為氣。是殘氣不能使人生於三界，唯能令諸菩薩受於法身，教化眾生、具足佛法。

譬如凡夫結使，或有障天人道者，所謂邪見、瞋恚、慳、嫉等，以甚惱害眾生故；或有不障者，所謂身見、戒取、[[105]](#footnote-105)愛、慢、無明等，以其不惱眾生故。

結使或生三界亦如是。

**（三）明菩薩亦名得解，亦名未脫；斷三界結使名得六神通，未破菩薩結使名得五神通**

是故菩薩亦名得解，亦名未脫，於凡夫結使為脫，於佛功德結使未脫。

或言得六神通，為盡三界結使故；或言得五神通，為未破菩薩結使故。[[106]](#footnote-106)

**（叁）答第二問：受生之本是煩惱或煩惱習，得忍菩薩煩惱已除，尚無法愛，豈有本習之餘愛**

又言「尚無法中之愛」者，謂無凡夫、二乘法中之愛。所以者何？菩薩出過二地故。如須陀洹[[107]](#footnote-107)知一切法無常苦患，即不生愛；若心不在道，即有所愛。

又如羅漢，於一切中無所愛，於佛法中而有所愛。[[108]](#footnote-108)

如舍利弗、摩訶迦葉，聞佛甚深智慧[[109]](#footnote-109)無量神力，便與以言[[110]](#footnote-110)：「若我本知佛功德如是者，在於地獄中，寧一脇著地，乃至逕[[111]](#footnote-111)劫，於佛道中，心不應有悔。」又諸聲聞皆大號泣，聲振三千大千世界，云何乃失如是大利？[[112]](#footnote-112)

是故二乘成道，雖斷[[113]](#footnote-113)三界愛結，於佛功德法中，愛心未斷。諸菩薩得[[114]](#footnote-114)如是無生忍力故，總言一切無所愛，而念佛恩重，深愛佛法，但不起戲論耳。若於一切法中已斷愛者，即不復能具足（125a）上地，而此人未滿應滿，未得應得。

**（肆）答第四問：煩惱殘氣要從結業後邊身五根而生，而五根已絕，如何起殘氣受法性生身**

**一、釋「止處已斷，所宅之形，非復本器，昔習之餘，無由得起」**

又言「止[[115]](#footnote-115)處已斷，所宅之形，非復本器，昔習之餘，無由得起」者，三界外，形現妙，愛習之餘亦微。是故設復異形，理相因發，即無過也。

又此涅槃而為障，如大乘經：「一切法從本以來，常寂滅相。」[[116]](#footnote-116)一切眾生所作已辦，但無明等諸結使障故，不能自知我等即是寂滅相。菩薩如是滅除障礙，爾乃自知我今作佛。若無菩薩結使障者，先已是佛。

**二、障有二種：三界諸煩惱障涅槃道，菩薩結使障於佛道**

有二[[117]](#footnote-117)種障：一者、三界諸煩惱，障涅槃道；二者[[118]](#footnote-118)菩薩結使，障於佛道，[[119]](#footnote-119)此最難斷，以其微隱故。譬如怨賊易[[120]](#footnote-120)避，內賊難識難知。[[121]](#footnote-121)得無生法忍時，世間實相[[122]](#footnote-122)，雖破凡夫結使，未除佛道結使，[[123]](#footnote-123)於佛道中，猶有錯謬。若無錯謬，得無生法忍時，即應是佛。若欲教化眾生，淨佛國土，便[[124]](#footnote-124)可一時頓[[125]](#footnote-125)具。何以故？得無[[126]](#footnote-126)礙實智故。所以不得爾者，以有微障故。

**三、無生忍力，能破邪戲論，示諸法實相，後得佛時，乃於一切法中通達，無近無遠，無深無淺**

又，無生忍力但能破邪戲論等，示諸法實相，後得佛時，乃於一切法中通達，無近無遠，無深無淺。聞[[127]](#footnote-127)有菩薩阿毘曇，當廣分別結使相[[128]](#footnote-128)，如聲聞阿毘曇廣分別根本十結。[[129]](#footnote-129)

**（伍）答第五問：四大既絕，法身之形由何構成**

**一、釋「四大既絕，將何所搆而有斯形」，幻化等大小乘所明各異**

又言「四大既絕，將何所搆[[130]](#footnote-130)而有斯形」者，既云生塗不絕，法身之應，無所疑也。但阿毘曇法、摩訶衍法，所明各異。

如《迦旃延阿毘曇》說：幻、化、夢、響、鏡像、水月，是可見法，亦可識知。三界所繫，陰、界、入所攝。[[131]](#footnote-131)

大乘法中，幻、化、水月，但誑心眼，無有定法。

又，小乘經說：化人為何界所攝？

答：無處所。[[132]](#footnote-132)

**二、大乘法說：法身無三界粗四大五根，若眾生利根、福德清淨者，即隨其所見應度之身**

今以大乘法論說：法身無有四大五根。幻化之事，肉眼所見，尚無所攝，何況法身微妙耶？是故但無三界麁四大五根耳。為度眾生因緣故現，（125b）緣盡則滅。譬如日現清水，濁則不見[[133]](#footnote-133)。如是，諸菩薩常在法性中，若眾生利根、福德清淨者，即隨其所見應度之身。

**三、不應說無四大五根即無法身**

復次，若欲求其實事者，唯有聖人初得道時所觀之法，滅一切戲論，畢竟寂滅相，此中涅槃相、生死相尚不可得，[[134]](#footnote-134)何況四大五根？如是，不應以四大五根為實，謂無此者即不得有法身也。

**四、一切有為法，皆虛妄不實，不得以凡夫所見色陰以為實，而難無量的功德法身**

如一切[[135]](#footnote-135)有為法，皆虛妄不實。有為法者，即是五陰。五陰中最麁者，所謂色陰。若然者，虛妄之甚，不[[136]](#footnote-136)過四大。所以者何？思惟分裂[[137]](#footnote-137)乃至微塵[[138]](#footnote-138)，亦復不有，論中廣說。[[139]](#footnote-139)但於凡夫數法和合，得名色陰，色陰無[[140]](#footnote-140)有決定，何況四大五根？是故，不得以凡夫虛妄所見色陰以為實證，而難無量功德所成之身。

若欲取信者，應信法身。如經中說：「所有色，皆從四大有。」為三界繫使因緣故，[[141]](#footnote-141)說菩薩法身四大五根，同如變化，不得以之為一也。

**五、四大五根能礙欲界、色界眾生及二乘；而法身菩薩無所罣礙**

**（一）欲界、色界眾生乃至二乘，因四大五根，猶未免寒熱飢渴等患**

又，欲界、色界[[142]](#footnote-142)眾生，以四大五根桎梏，不得自在。乃至阿羅漢、辟支佛，心雖得離三界之累[[143]](#footnote-143)，形[[144]](#footnote-144)猶未免[[145]](#footnote-145)寒熱飢渴等患。

**（二）法身菩薩無有生死，存亡自在，隨所變現，無所罣礙**

法身菩薩即不然，無有生死，存亡自在，隨所變現，無所罣礙。

1. 本章題【丘本】名為「辯法身微結妙現」。（《慧遠研究（遺文篇）》p.7，n.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)
2. 視＝觀【續藏本】，【丘本】依此。（《慧遠研究（遺文篇）》p.7，n.2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)
3. （1）「**《般若經》中，法上菩薩答常悲，已有成觀**」：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27〈89 法尚品〉（大正8，421b26-c1）：「爾時曇無竭菩薩摩訶薩語薩陀波崙菩薩言：『善男子！諸佛無所從來，去亦無所至。何以故？諸法如、不動相，諸法如即是佛。善男子！無生法無來無去，無生法即是佛。無滅法無來無去，無滅法即是佛。』」cf.Aṣṭasāhasrikā，p.963：nakhalukula-putratathāgatāḥkutaś-cidāgacchantivā︱acalitā hi tathatāyācatathatāsatathāgataḥ︱na hi kula-putranutpādaāgacchativāgacchativāyaścanutpādaḥsatahāgataḥ︱…… na hi kula-putranirodhasyagamanaṁvāgamanaṁvāprajñāyateyaścanirodhaḥsatathāgataḥ︱p.966：ye khalupunqaḥkula-putrasvapnopamānsarva-dharmānsvapnopamāḥsarva-dharmāititathāgatenadeśitānyathā-bhūtaṁprajānantinatekasyaciddharmasyâ-gamanaṁvāgamanaṁvākalpayantyutpādaṁvānirodhaṁvā︱曇無竭（Dharmodgata）譯作法上、薩陀波崙（Sadāprarudita）譯為常悲。順便一提，此菩薩名於其他《般若經》譯名如下：《道行般若經》——曇無竭．薩陀波崙，《大明度無極經》——法來．普慈，《小品般若經》——曇無竭．薩陀波崙，《放光般若經》——法上．薩陀波崙，《大智度論》——法盛．常啼。《放光般若經》卷20〈89 法上品〉（大正8，145a11-14）：『於是，法上菩薩摩訶薩報薩陀波倫菩薩言：『善男子！諸如來常不動搖，亦不去，亦不來。如來者，如如，無所起滅；不起者，亦不來，亦不去。不生者是如來。』」（《慧遠研究（遺文篇）》p.218，n.38）

   （2）另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99〈89 曇無竭品〉：「爾時，曇無竭菩薩摩訶薩語薩陀波崙菩薩言：『善男子！諸佛無所從來，去亦無所至。何以故？諸法如不動相，諸法如即是佛。善男子！無生法無來無去，無生法即是佛；無滅法無來無去，無滅法即是佛。』」(大正25，744c16-20) [↑](#footnote-ref-3)
4. **「方等諸經引喻言，日月宮殿不移，而光影現於江河」**：方等（Vaipulya）亦名方廣。廣說諸法之義：在大乘，主要指大乘經典，名為《方等經》。佛教稱為太陽為日天子，稱月亮為月天子，於日宮殿、月宮殿放千光明照。出於《長阿含經》卷22《世記經》〈12 世本緣品〉(大正1，145 c7-28)等，但此處所說譬喻的典據未詳。（《慧遠研究（遺文篇）》p.218，n.39） [↑](#footnote-ref-4)
5. 案：〈01初問答真法身〉中，慧遠歸納的法身有三，參見《鳩摩羅什法師大義》卷上：

   遠領解曰：尋來答要，其義有三：

   一、謂法身實相無來無去，與泥洹同像。二、謂法身同化，無四大五根，如水月鏡像之類。三、謂法性生身是真法身，能久住於世，猶如日現。此三各異，統以一名，故總謂法身。（大正45，123a18-22） [↑](#footnote-ref-5)
6. **「《毘摩羅詰經．善權品》云：『如來身者，法化所成』」**：《毘摩羅詰經》為Vimalakirti-nirdeśa，三國吳支謙所譯名《維摩詰經》，此經鳩摩羅什譯名為《維摩詰所說經》，《大智度論》中所說的經名，亦稱為《毘摩羅詰經》。僧叡作此經的注釋，名為《毘摩羅詰提經義疏》。支謙譯《佛說維摩詰經》卷1〈2 善權品〉（大正14，521b15-24）：「如佛法身，吾等當學。佛法身者，從福祐生……從誠生，不可計清淨行為成如來身。」羅什譯《維摩詰所說經》卷1〈2 方便品〉（大正14，539c1-9）：「佛身者即法身也；從無量功德智慧生……從如是無量清淨法生如來身。」（《慧遠研究（遺文篇）》p.218，n.40） [↑](#footnote-ref-6)
7. **「此一章所說列法」**：《維摩詰所說經》卷1〈2 方便品〉，於前項揭出的「從無量功德智慧生」文後，接著說：「從戒、定、慧、解脫、解脫知見生，從慈、悲、喜、捨生，從布施、持戒、忍辱、柔和、勤行精進、禪定、解脫、三昧、多聞、智慧諸波羅蜜生，從方便生，從六通生，從三明生，從三十七道品生，從止觀生，從十力、四無所畏、十八不共法生，從斷一切不善法、集一切善法生，從真實生，從不放逸生。」列舉種種之法，從這些法生如來身。（《慧遠研究（遺文篇）》p.218，n.4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7)
8. 非＝不【丘本】。（《慧遠研究（遺文篇）》p.7，n.3） [↑](#footnote-ref-8)
9. 〔前〕－【永觀堂本】、【前田本】。（《慧遠研究（遺文篇）》p.7，n.4） [↑](#footnote-ref-9)
10. 致：送達；使達到。（《漢語大詞典（八）》，p.792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0)
11. （1）聞＝問【丘本】。（《慧遠研究（遺文篇）》p.7，n.5）

    （2）《大正藏》原作「聞」，今依【丘本】作「問」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1)
12. （1）「離」，諸本同，疑應作「雜」。（《慧遠研究（遺文篇）》p.7，n.6）

    （2）【丘本】（p.7）亦作「離」。

    （3）《大正藏》原作「離」，今依《慧遠研究（遺文篇）》作「雜」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2)
13. 著＝學【丘本】。（《慧遠研究（遺文篇）》p.7，n.7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3)
14. **「無著果」**：阿羅漢果（arhat-phala）的古譯。《出三藏記集》卷1（大正55，5a21）：「前後出經異記第五，舊經無著果(亦應真、亦應儀)；新經阿羅漢(亦言阿羅訶)。」（《慧遠研究（遺文篇）》p.218，n.42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4)
15. **「從得法忍菩薩受清淨身」**：法忍，是說對自己供養或瞋惱，心都不動，今此處為「無生法忍」之略稱。無生法忍是體認諸法無生(無滅)、空，而不再動搖之境地，菩薩至七住（saptamībhūmiḥ）得無生法忍，此時捨肉身得法身。《大智度論》卷12〈1 序品〉（大正25，146b23-25）：「菩薩末後肉身得無生法忍，捨肉身得法身。於十方六道中，變身應適以化眾生。」《大智度論》卷27〈1 序品〉（大正25，263c26-27）：「若得無生忍法，斷諸結使，此則清淨，末後肉身盡，得法性生身。」《大智度論》卷27〈1 序品〉（大正25，263c1-6）：「問曰：何等是阿鞞跋致地？答曰：若菩薩能觀一切法不生不滅、不不生不不滅，不共、非不共。如是觀諸法，於三界得脫，不以空，不以非空；一心信忍十方諸佛所用實相智慧，無能壞、無能動者，是名無生忍法。無生忍法，即是阿鞞跋致地。」（《慧遠研究（遺文篇）》p.218-p.219，n.43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5)
16. 「士」，【永觀堂本】誤作「土」。（《慧遠研究（遺文篇）》p.7，n.8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6)
17. **「補處大士坐樹王下取正覺者」**：補處就是指一生補處（ekajāti-pratibaddha）的略稱，現在所受一生終了時，候補登佛位，即菩薩在最高位的稱呼。菩薩即大士。樹王是佛成道時，坐此樹下成正覺，即指菩提樹。取正覺即成道，又與成佛相同，又名成正覺，得無上正等正覺等。（《慧遠研究（遺文篇）》p. 219，n.44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7)
18. **「皆從煩惱殘氣生，本習餘垢之所化」**：煩惱殘氣，就是指即使煩惱斷盡，但是習慣的氣分（煩惱習）還殘留。《大智度論》卷2〈1 序品〉（大正25，70c4-7）：「阿羅漢、辟支佛雖破三毒，氣分不盡；譬如香在器中，香雖出，餘氣故在；又如草木薪火燒煙出，炭灰不盡，火力薄故。佛三毒永盡無餘。」如香在容器中，香拿掉之後，其氣味還存在；阿羅漢即使破三毒，但三毒的氣分未盡，能將這樣的習氣除完全盡唯只有佛了。今此處說聲聞依煩惱受生，而菩薩依煩惱的餘習而受生。本習之餘垢是說，從本以來的煩惱斷盡剩下來的餘習，結果與煩惱殘氣是指同一件事。煩惱的殘氣，之後的術語都稱為習氣（vāsanā）。（《慧遠研究（遺文篇）》p. 219，n.45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8)
19. **「夫生者，宜相與癡言」**：生（死）不可能與癡（無明）切開考慮，既然說生死，必定考慮到根本原因的無明還存在。（《慧遠研究（遺文篇）》p. 219，n.4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9)
20. （1）**「法中之愛」**：斷煩惱不再受苦時，愛著此境地的心生起，這就是法愛，又稱為順道法愛。這樣的愛雖然不會退轉，但也不會進步向上，因此會使菩薩行退却。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3〈8 勸學品〉（大正8，233b3-8）：「舍利弗問須菩提：『云何名菩薩生？』須菩提答舍利弗言：『生名法愛。』舍利弗言：『何等法愛？』須菩提言：『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，色是空受念著，受想行識空受念著。舍利弗！是名菩薩摩訶薩順道法愛生。』」（《慧遠研究（遺文篇）》p. 219，n.47）

    （2）《大智度論》卷41〈8 勸學品〉(大正25，361b23-28)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0)
21. **「若以不生為生，則名實生，便當生理無窮」**：

    （1）此文中，「名實生」三字有二種讀法：一者、「名實際是生」；二者、「名為實生」。本書的譯文姑且依第一說，若以不生為生，在名字上實際是已生（不言不生），生就不斷的延續下去。若依第二說，若以無生為生，唯有這意義的生，名為真實的生，這樣的（體悟不生者的）生，便無限的延續。然依前面的文，「以**實生**為生，或以**不生**為生」的問，「不生」是相對「實生」來說，這就非常明白，因此第二說恐怕不妥當。因此「名實生」三字疑為「不名實生」或者「不實生」之脫誤。總之，此處難以取捨。無窮（anavasthā）。（《慧遠研究（遺文篇）》p. 219，n.48）

    （2）這一句不好理解。因為前面把「不生」與「實生」相對而言，則這一句中不應又把「不生」名為「實生」。按照前後文義，「則名實生」應為「則不名實生」，意思是說，如果以不生作為生，那就不叫實生，不生自然不死，所以，這種不生之生，便是永恆無窮之生。（陳揚炯釋譯，《中國佛教經典寶藏精選白話版（大乘大義章）》p.42，n.13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1)
22. **「若以生為生，則受生之類，皆類有道」**：此文中「皆類有道」四字，應讀作「皆類同而有『道』」，或者應讀做「皆類同『有道』」，不是很清楚。本書之譯文是依第一說而翻譯：「若以生為生，則（一般）受生之類就有同樣的生。」如依第二說：「若以生為生，那就迷惑的世界受生的這些人，皆與有道（法性生身的菩薩）同類無差別。」第二說是將「受生之類」看做「輪迴世界受生這樣的品類」，把「有道」視為「得法性生身的菩薩，即有道者」，或者「得法性生身即有道者」這樣解釋。反過來說，把「受生之類」看成「得法性生身的菩薩」，而把「有道」看成「三有之道，即迷惑世界之境地」，這樣的解釋也成立。又「以不生為生」的生，與「以生為生」的生都是指受法性生身，兩者不相違。此處「受法性生身而生」，是在問：「迷惑世界意義的生而生」或「不是迷惑世界意義的生而生」。（《慧遠研究（遺文篇）》p. 220，n.49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2)
23. 「就」，【續藏本】作「假」。（《慧遠研究（遺文篇）》p.7，n.9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3)
24. 資：4.蓄積；蓄藏。6.憑藉，依靠。（《漢語大詞典（十）》，p.200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4)
25. 「撫」【續藏本】改作「換」，【丘本】依此。（《慧遠研究（遺文篇）》p.7，n.10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5)
26. 「所」－【永觀堂本】、【前田本】皆作「處」。（《慧遠研究（遺文篇）》p.7，n.1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6)
27. 「**但當換之，以論所有理耳**」：此文應該怎麼解讀有問題，此處暫且（如本書）譯文（但當撫之）來解讀。但【通行本】將「撫」改作「換」，如依「但當換之」而解讀的話，便是換餘垢（即煩惱的殘習），來論所有的理。這意思是於迷惑世界受結業生身，依煩惱而受生。受法性生身的菩薩，雖說以實相作為自己的立場，以妙法為善因，而受法性生身時，必以煩惱殘習為本而受法性生身。因此受結業身是煩惱，相對於此，受法性生身的情形，就是換成煩惱的習氣。如前所說「夫生者，宜相與癡言」，如這樣，就與受生的道理相合。但是或許是以下的意思：即使說法身菩薩以實相作為自己的立場，以妙法作為自己的善因，而受法性生身時，（與受結業身時的煩惱同樣），以煩惱的習氣為本，從結業身轉化為法性生身。但法性生身的場合，將「煩惱的殘習」，替換為「法性生身所具有的實相理」（不是煩惱殘習的作用），只不過這一點具有特色而已。（《慧遠研究（遺文篇）》p. 220，n.50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7)
28. 宅：開闢為居住之處；定居；居住。（《漢語大詞典（三）》，p.1309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8)
29. 諸＝請【丘本】。（《慧遠研究（遺文篇）》p.7，n.12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9)
30. 效：亦作「效」，6. 證明、驗證。（《漢語大詞典（五）》，p.440） [↑](#footnote-ref-30)
31. 「問」，【丘本】作「同」。（《慧遠研究（遺文篇）》p.7，n.13） [↑](#footnote-ref-31)
32. **「向使聞舍利弗」：**「向使聞」三字，可能是例示下面舍利弗的話。舍利弗的話出處未詳。（《慧遠研究（遺文篇）》p. 220，n.5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32)
33. 《大智度論》卷28〈1 序品〉：「一切禪定，亦名定，亦名三昧。」(大正25，268 b10) [↑](#footnote-ref-33)
34. 「目」，【永觀堂本】誤作「因」。（《慧遠研究（遺文篇）》p.7，n.14） [↑](#footnote-ref-34)
35. 在＝任【丘本】。（《慧遠研究（遺文篇）》p.7，n.15） [↑](#footnote-ref-35)
36. 「**及其在用，暫過鼻眼之凡夫**」：此文應解讀為「及其在用，即使暫時經過，也只是鼻眼之凡夫」，或解讀或是「及其在用，暫時經過鼻眼，而這只是凡夫」。若依前說，鼻眼的凡夫是具備鼻眼的凡夫的意思。但是「暫過」，解作「即使是很少經驗」的話，也是有點牽強。所以現在譯文依後說，即使「聲色只是暫過鼻眼，一下子就墮到一般凡夫」的解釋。（《慧遠研究（遺文篇）》p. 220，n.52） [↑](#footnote-ref-36)
37. （1）「業」，【續藏本】誤作「乘」，一本作「業」。（《慧遠研究（遺文篇）》p.7，n.16）

    （2）乘＝業ィ【原】。（大正45，123d，n.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37)
38. 賢＝覺【丘本】。（《慧遠研究（遺文篇）》p.7，n.17） [↑](#footnote-ref-38)
39. **「便損[虛\*予]大乘，失賢支想」**：「大業」一本作為「大乘」。即使解為佛道的大業或大乘都是相通的，現在依前者。「賢支想」意義不通，因此視為「覺支想」的誤寫而訂正為「覺支想」。覺支（saṁbodhy-aṅga），覺即是向菩提的要素，有七種，又稱七覺支（sapta（saṁ-）bodhy-aṅgāni），又稱七菩提分：念覺支（smṛti-saṁbodhy-aṅga）、擇法覺支（dharma-pravicaya-）、精進覺支（vīya-）、喜覺支（prīti-）、輕安覺支（prasrabdhi-）、定覺支（samādhi-）、捨覺支（upekṣā）。這七種中，擇法是智慧的作用，輕安、定、捨屬於靜心的止，擇法、精進、喜屬於觀照的觀。（《慧遠研究（遺文篇）》p. 220，n.53） [↑](#footnote-ref-39)
40. 由＝猶【丘本】。（《慧遠研究（遺文篇）》p.7，n.18） [↑](#footnote-ref-40)
41. 既＝即【丘本】。（《慧遠研究（遺文篇）》p.7，n.19） [↑](#footnote-ref-41)
42. （1）構，【續藏本】誤作「攝」。（《慧遠研究（遺文篇）》p.7，n.20）

    （2）**「何所構」**：「構」一作「攝」。「攝」字的話，四大既然沒有，則法身之體何所屬？這樣意思雖然不是不通，但現在視為「構」的誤寫而翻譯。後文羅什回答：「又言：四大既絕，將何所構而有斯行。」因此還是作「構」。（《慧遠研究（遺文篇）》p. 221，n.54）

    （3）構：4.建立。5.連結，交合。（《漢語大詞典（四）》，p.1203） [↑](#footnote-ref-42)
43. （1）「々」，【續藏本】作「後」，諸本缺。（《慧遠研究（遺文篇）》p.8，n.1）

    （2）〔後〕－ヵ【原】。（大正45，123d，n.2） [↑](#footnote-ref-43)
44. 《大智度論》卷44〈11 幻人無作品〉：「佛知五百歲後，學者分別諸法相各異。」(大正25，377 a7-8) [↑](#footnote-ref-44)
45. **「後後五百歲來，隨諸論師，遂各附所安，大小判別」**：「後後五百歲」的「後後」，其中一個「後」字有的疑為衍字，但是《妙法蓮華經》卷6〈23 藥王菩薩本事品〉（大正9，54b29-c2）云：「若如來滅**後後**五百歲中，若有女人聞是經典，如說修行。於此命終，即往安樂世界。」又《妙法蓮華經》卷6〈23 藥王菩薩本事品〉（大正9，54c21-22）：「我滅度**後後**五百歲中，廣宣流布於閻浮提，無令斷絕。」……《大智度論》卷44〈11 幻人無作品〉（大正25，377a7-10）：「佛知**五百歲後**，學者分別諸法相各異，離色法說識，離識法說色。欲破是諸見，令入畢竟空故，識中雖無五情，而說識即是六情。」（《慧遠研究（遺文篇）》p. 221，n.55） [↑](#footnote-ref-45)
46. 《大智度論》卷19〈1 序品〉：「應具足四念處、四正懃、四如意足、五根、五力、七覺分、八聖道分。」(大正25，197b20-21) [↑](#footnote-ref-46)
47. 見《大智度論》卷48〈19 四念處品〉，(大正25，407a3-25)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7)
48. 見《大智度論》卷48〈19 四念處品〉，(大正25，407a27-b22)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8)
49. 《大智度論》卷26〈1 序品〉：「十八不共法者：一者、諸佛身無失，二者、口無失，三者、念無失，四者、無異想，五者、無不定心，六者、無不知已捨，七者、欲無減，八者、精進無減，九者、念無減，十者、慧無減，十一者、解脫無減，十二者、解脫知見無減，十三者、一切身業隨智慧行，十四者、一切口業隨智慧行，十五者、一切意業隨智慧行，十六者、智慧知過去世無礙，十七者、智慧知未來世無礙，十八者、智慧知現在世無礙。」(大正25，247b11-19) [↑](#footnote-ref-49)
50. **「三十七品、及佛十力、四無所畏、十八不共等」**：三十七品又稱三十七道品、三十七菩提分、三十七覺支（saptatriṁśadbodhi-pākṣikādharmāḥ），指達到菩提的三十七種法，即四念處（catvārismṛty-upasthā）、四正勤（catvāriprahāṇāni）、四如意足（catvāriṛddhy-pādāḥ）、五根（pancệndriyāṇi）、五力（paňcabalāni）、七覺支（saptabodhy-aṅgāni）、八正道（aryāṣṭāṅgamārgāḥ）。佛的十力（daśabalāni）及四無所畏（catvārivaiśāradyāni），有時包含於唯佛所有的功德——十八不共法（aṣṭādaś-âveṇikadharmāḥ），有時把後者別立為獨立的功德。此中，十力是唯佛成就的十種智力。四無所畏，是佛說法時無所怖畏的四種德。十八不共法是唯佛具有的十八種功德。又以佛所得的不共法等為法身，參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17(大正27，85a26-28)：「三法身等，謂如一佛成就十力、四無所畏、大悲三念住，十八不共法等無邊功德。」《大智度論》卷29〈1序品〉(大正25，274a13-159)：「法身，以十力、四無所畏、四無礙智、十八不共法諸功德莊嚴。」（《慧遠研究（遺文篇）》p. 221-222，n.5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50)
51. **「又以三藏經顯示此理，亦名法身」**：三藏（tripiṭaka）是經律論三藏。《大智度論》卷100(大正25，756b23-24)：「三藏是聲聞法，摩訶衍是大乘法。」三藏作為小乘的異名使用，今將小乘佛典所說的教法名為法身。在小乘，以賢聖所得的無漏功德為法身，延伸到說經律論三藏本身也名為法身。《雜阿毘曇心論》卷10〈10 擇品〉(大正28，957b22-23)：「經律阿毘曇，是名俗正法；三十七覺品，是說第一義。」（《慧遠研究（遺文篇）》p. 222，n.57） [↑](#footnote-ref-51)
52. **「菩薩得無生法忍，捨肉身，次受後身，名為法身」**：參照《大智度論》卷12。（《慧遠研究（遺文篇）》p. 222，n.58） [↑](#footnote-ref-52)
53. **「不取二乘證」**：二乘是聲聞乘（śrāvaka-yāna）和緣覺乘（pratyeka-buddha -yāna）。指斷盡煩惱便以為修行圓滿，不更求佛果菩提。前者（聲聞）指依佛教化的行者，後者（緣覺）指不待佛教化而能自覺緣起的行者。不管為何都被斥為小乘之徒。現在所說不取二乘的證悟，是指雖得二乘的證悟，但不認為是究竟最上法。通常，斷盡煩惱時，即能取二乘證而住於自己滿足之念，但菩薩以無生法忍力不取二乘證。與不取二乘證相當的梵文表現是：nabhūta-koṭiṁsākṣt-karotiyaduadutaśrāvaka-bhūmauvāpratyekabuddha-bhūmauvā（aṣṭasā-hasrikā，754）。不證實際（nabhūtakoṭiṃsā-kṣātkaroti），不正空性（naśūnyatāṃsākṣātkaroti），可見於梵文《八千頌般若經》的upāya-kauśalya-mīmāṃsā-parivarta。關於此點，可參照本書注317。（《慧遠研究（遺文篇）》p. 222，n.59） [↑](#footnote-ref-53)
54. （1）〔如〕－【丘本】。（《慧遠研究（遺文篇）》p.8，n.2）

    （2）〔如〕－ヵ【原】。（大正45，123d，n.3） [↑](#footnote-ref-54)
55. **「如《自在王經》說」**：《自在王菩薩經》（Vikurvāṇa-paripṛcchā），依據《出三藏記集》卷八所收僧叡作〈自在王經後序〉，是弘始九年鳩摩羅什應姚顯之請而譯出。今收於大正藏第13卷。《經》的卷下（932b）：「我念過世於燃燈佛前，第七十佛號普淨光王如來亦廣說此四自在法。（中略）我於爾時初聞此四自在，聞已受持，至燃燈佛時乃得具足。」但現存的《自在王經》，未見「佛入涅槃之所作」這一段文。（《慧遠研究（遺文篇）》p. 222，n.60） [↑](#footnote-ref-55)
56. **「燃燈佛」**：然燈是dīpaṁkara之譯，即燃燈佛，又名定光佛，錠光佛等。「然」與「燃」同，出現於過去世，為釋尊授記的佛。（《慧遠研究（遺文篇）》p. 222，n.6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56)
57. **「四自在」**：《自在王菩薩經》卷1（大正13，924c）：「菩薩摩訶薩有四自在法，以是法故。能自在行令諸眾生得住大乘。何等四？一者、戒自在；二者、神通自在；三者、智自在；四者、慧自在。」（《慧遠研究（遺文篇）》p. 222，n.62） [↑](#footnote-ref-57)
58. 「後」－【諸本】無。（《慧遠研究（遺文篇）》p.8，n.4） [↑](#footnote-ref-58)
59. 「從」，【永觀堂本】誤作「徒」。（《慧遠研究（遺文篇）》p.8，n.5） [↑](#footnote-ref-59)
60. 「是」，【諸本】作「此」。（《慧遠研究（遺文篇）》p.8，n.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60)
61.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27〈1 序品〉：「問曰：從得無生法忍已來，常得法性生身變化不？答曰：**化法，要有化主然後能化**；若得無生法忍，斷一切結使，死時捨是肉身，無有實身，誰為變化？以是故，知得無生已來，不應盡結使。」（大正25，261c6-1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61)
62. **「菩薩得無生法忍，雖無煩惱，應有餘習」**：《大智度論》卷73（大正25，572b）：「阿鞞跋致菩薩得無生法忍時，斷諸煩惱，但未斷習。」卷34（大正25，312c）：「復有清淨佛國，純阿鞞跋致、法性生身菩薩，無諸煩惱，唯有餘習。」卷27：（大正25，261c）：「菩薩得無生法忍，煩惱已盡；習氣未除故，因習氣受，及法性生身，能自在化生。有大慈悲為眾生故，亦為滿本願故，還來世間具足成就餘殘佛法故；十地滿，坐道場，以無礙解脫力故，得一切智、一切種智，斷煩惱習。」（《慧遠研究（遺文篇）》p. 222，n.63） [↑](#footnote-ref-62)
63. （1）並＝不。【丘本】（p.10）

    （2）《大正藏》原作「並」，今依【丘本】作「不」。 [↑](#footnote-ref-63)
64. 不證實際：即法性、實相。《大智度論》卷32〈1 序品〉：「如、法性、實際，是三事為一、為異？若一，云何說三？若三，今應當分別說！答曰：是三皆是「諸法實相」異名。」(大正25，297c14-16) [↑](#footnote-ref-64)
65. （1）及＝乃【丘本】。（《慧遠研究（遺文篇）》p.8，n.7）

    （2）《大正藏》原作「及」，今依【丘本】作「乃」。 [↑](#footnote-ref-65)
66. **「五神通」**：佛、菩薩，由定慧力故，示現六種自在不思議力，即神通（abhijñā），故稱為六神通。六神通中，除去第六種神通──漏盡通（āsrava-kṣaya-abhiñā），即是五神通。五神通：如意通（ṛddhi-viṣaya-）、天眼通（divya-cakṣur-）、天耳通（divya-śrotra-）、他心智通（para-citta-）、識宿命通（pūrva-nivāsa）。《大智度論》卷28（大正25，264a）：「五通是菩薩所得，今欲住六神通是佛所得。」漏盡通是煩惱斷盡所得，今舉列二說：斷盡煩惱得無生法忍的菩薩有漏盡通，因此具足六神通之說；及得無生法忍的菩薩因為還有殘餘習氣，所以沒有漏盡通而僅有五神通之說。依後說，菩薩依殘結故受生，能教化眾生。依前說，沒有殘結故不能受生，但以本願大悲的應化身來教化眾生。（《慧遠研究（遺文篇）》p. 222-223，n.64） [↑](#footnote-ref-66)
67. 補＝捕【續藏本】。（《慧遠研究（遺文篇）》p.9，n.2） [↑](#footnote-ref-67)
68. 〔生〕－【永觀堂本】、【前田本】。（《慧遠研究（遺文篇）》p.9，n.3） [↑](#footnote-ref-68)
69. **「上二界煩惱，不現在前」**：凡夫具足有三界煩惱，但在欲界的凡夫，其色界、無色界的煩惱沒有現前。故，欲界的凡夫，其上二界的煩惱並不是沒有，只是沒有起作用。（《慧遠研究（遺文篇）》p. 223，n.6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69)
70. 責：“ 債 ”的古字。（《漢語大詞典（十）》，p.89） [↑](#footnote-ref-70)
71. **「猶如責米，故留穀種」**：「責」同「債」。有責任應該還給人家的米，也就是把借來的米稱為責米。償還借來的米時，特別要預留一些穀種起來。菩薩也一樣，為了教化眾生必須於三界受生，因此特別要預留少分的煩惱作為受生的因，不能把全部的煩惱都斷盡。（《慧遠研究（遺文篇）》p. 223，n.67） [↑](#footnote-ref-71)
72. （1）〔已〕－【續藏本】。（《慧遠研究（遺文篇）》p.9，n.4）

    （2）（已）ィ＋足【原】。（大正45，124d，n.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72)
73. 汲引：5.引導；開導。（《漢語大詞典（五）》，p.934） [↑](#footnote-ref-73)
74. 令＝今【丘本】。（《慧遠研究（遺文篇）》p.9，n.5） [↑](#footnote-ref-74)
75. **「先是實滅，以汲引眾生故，變化其身，令復示其都滅」**：「今」，原本作「令」，但「令」字於前後文義不合，故改為「今」。在未得漏盡通、還有煩惱時，不免有肉身的生滅，在得漏盡通、具有六神通後，〔實有的肉身已滅〕，為了誘導眾生，故以變化身於三界受生。待眾生度盡已，於成佛時，便示現連變化身也都滅盡。（《慧遠研究（遺文篇）》p. 223，n.68） [↑](#footnote-ref-75)
76. **「三藏論師」**：《大智度論》以三藏和摩訶衍（大乘）相對。故三藏論師是指小乘論師。（參照注57）《大智度論》（大正25，165a）也有「罽賓三藏比丘」的用例。三藏比丘指通達三藏的比丘被稱作tripiṭa（少數用tripiṭaka）。參照E. Lamotte：Le traité de la grande vertu de sagesse de Nāgārjuna（以下略稱TGVS），p.879，note2。（《慧遠研究（遺文篇）》p. 223，n.69） [↑](#footnote-ref-76)
77. （1）「六」，【丘本】作「五」（p.11）。

    （2）《大正藏》原作「六」，今依【丘本】（p.11）作「五」。 [↑](#footnote-ref-77)
78. **「四無量心」**：思惟令無量眾生離苦得樂的禪定，是慈無量、悲無量、喜無量、捨無量。行四無量心可超欲界天而生色界天。參照《大智度論》卷20。（《慧遠研究（遺文篇）》p. 223，n.70） [↑](#footnote-ref-78)
79. 嫌：嫌疑。（《漢語大詞典（四）》，p.39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79)
80. 憒：昏亂；神志不清。（《漢語大詞典（七）》，p.73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80)
81. 《大智度論》卷27〈1 序品〉：「總相是一切智，別相是一切種智。因是一切智，果是一切種智。略說一切智，廣說一切種智。一切智者，總破一切法中無明闇；一切種智者，觀種種法門破諸無明。」(大正25，258c29-259a4)這就是說，用般若智慧從現象的總體上考察所獲得的佛教認識，稱為一切智。得一切智，精神上便達到無任何分別境界，把握到現象的空性本質。《大智度論》認為，一切智有總別二相之義，若依總義，則總稱佛智，即一切種智；若依別義則是聲聞、辟支佛所得之智。 [↑](#footnote-ref-81)
82. **「以十六心，得阿那含；以十八心，斷無色界結；以三十四心，破一切煩惱，得一切智」**：參見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5〈2 分別根品〉(大正29，25b1-6)：「菩薩三十四念得菩提，故諦現觀中有十六念，離有頂貪有十八念，謂斷有頂九品煩惱起九無間、九解脫道。如是十八足前十六成三十四，一切菩薩決定先於無所有處，已得離貪方入見道，不復須斷下地煩惱。」另參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153。（《慧遠研究（遺文篇）》p. 224，n.73） [↑](#footnote-ref-82)
83. 「數」，【續藏本】作「邊」。（《慧遠研究（遺文篇）》p.9，n.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83)
84. **「阿羅漢，既入無餘涅槃，墮在無量無邊法中」**：阿羅漢（arhat）是完全斷盡三界九地的煩惱，雖斷盡煩惱，而壽命、身智還殘存的期間稱為有餘涅槃（sopadhi-śeṣa-nirvāṇa）；灰身滅智，身心都滅，死時稱為無餘涅槃（niupadhi-śeṣa-nirvāṇa）。身心殘存的期間，不免是差別現象界中的人；入無餘涅槃身心都滅了，有量差別的現象的存在也都沒有了。（《慧遠研究（遺文篇）》p. 224，n.74） [↑](#footnote-ref-84)
85. **「便欲滅度時，十方佛告言」**：《大智度論》卷10〈1 序品〉(大正25，132a25-b4)：「立七住中，得無生法忍，心行皆止，欲入涅槃。爾時，十方諸佛皆放光明，照菩薩身，以右手摩其頭，語言：『善男子！勿生此心！汝當念汝本願，欲度眾生。汝雖知空，眾生不解，汝當集諸功德，教化眾生，共入涅槃！汝未得金色身、三十二相、八十種隨形好、無量光明、三十二業。汝今始得一無生法門，莫便大喜！是時，菩薩聞諸佛教誨，還生本心，行六波羅蜜以度眾生。』」又參照羅什譯《十住經》卷3(大正10，520b7-c9)。（《慧遠研究（遺文篇）》p. 224，n.75） [↑](#footnote-ref-85)
86. 〔邊〕－【永觀堂本】、【前田本】。（《慧遠研究（遺文篇）》p.9，n.7） [↑](#footnote-ref-86)
87. 「頃」，【丘本】改為「諸」，今暫從之。（《慧遠研究（遺文篇）》p.9，n.8） [↑](#footnote-ref-87)
88. **「汝未得如是無量無邊見頃佛身」**：其中「無量無見頃佛身」七字，【續藏本】作「無量無邊見頓佛身」八字。二者文義皆不通。因此，今依民國刊本之說，視為「無量無邊**見**諸佛身」之誤寫，暫且譯作「你還未能**示現**無量無邊諸佛之身」。（《慧遠研究（遺文篇）》p. 224，n.7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88)
89. 令＝今【丘本】。（《慧遠研究（遺文篇）》p.9，n.9） [↑](#footnote-ref-89)
90. 《大智度論》卷71〈52 善知識品〉：「『究竟道』者：所謂諸法實相、畢竟空。」(大正25，559b9-10) [↑](#footnote-ref-90)
91. 之＝為【丘本】。（《慧遠研究（遺文篇）》p.10，n.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91)
92. 在＝住【丘本】。（《慧遠研究（遺文篇）》p.10，n.2） [↑](#footnote-ref-92)
93. （1）答＝若【丘本】。（《慧遠研究（遺文篇）》p.10，n.3）

    （2）案：《大正藏》原作「答」，今依【丘本】作「若」。 [↑](#footnote-ref-93)
94. （1）「現」，諸本有；【續藏本】無。頭注中，一本有「現」字。（《慧遠研究（遺文篇）》p.10，n.4）

    （2）（現）ィ＋受【原】。（大正45，124d，n.2）

    （3）案：《大正藏》原作「受」，今依【原本】皆作「現受」。 [↑](#footnote-ref-94)
95. 著＝若【丘本】。（《慧遠研究（遺文篇）》p.10，n.5） [↑](#footnote-ref-95)
96. 〔眾〕－【永觀堂本】、【前田本】。（《慧遠研究（遺文篇）》p.10，n.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96)
97. （1）「戲」，【永觀堂本】、【前田本】作「識」。（《慧遠研究（遺文篇）》p.10，n.7）

    （2）【丘本】（p.12）亦作「戲」。 [↑](#footnote-ref-97)
98. 「德」，【永觀堂本】、【前田本】皆誤作「惠」。（《慧遠研究（遺文篇）》p.10，n.8） [↑](#footnote-ref-98)
99. （為）＋希有。【丘本】。（《慧遠研究（遺文篇）》p.10，n.9） [↑](#footnote-ref-99)
100. （1）「**但為分別者，言有大有**」：「有大有」三字或許有誤，或是「大有耳」的誤寫。民國刊本改為「有大功德耳」。（《慧遠研究（遺文篇）》p. 224，n.77）

     （2）言有大有＝言有大功德耳。【丘本】。（《慧遠研究（遺文篇）》p.10，n.10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00)
101. 狩＝獸【丘本】。（《慧遠研究（遺文篇）》p.10，n.1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01)
102. （1）如＋（此）ヵ【原】。（大正45，124d，n.3）

     （2）如＋（此）【丘本】（p.13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02)
103. （1）「如之人」，【續藏本】頭注中，疑作「如是人」。（《慧遠研究（遺文篇）》p.10，n.12）

     （2）《大正藏》原作「如之人」，今依【原本】、【丘本】作「如此之人」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03)
104. **「如大乘論中說，結有二種：一者、凡夫結使，三界所繫；二者、諸菩薩得法實相，滅三界結使，唯有甚深佛法中愛、慢、無明等細微之結，受于法身」**：此處所說的大乘論，不是指《大智度論》也不是指特定的大乘論書，而是說大乘論中有這樣說法的意思。《大智度論》中阿毘跋致菩薩雖斷諸煩惱，而有「煩惱習」因緣故受法性生身，不是說依（卷28）「甚深佛法中的愛、慢、無明等微細結使」而受法身。《勝鬘師子吼一乘大方便方廣經》卷1(大正12，220a16-18)云：「無明住地緣，無漏業因，生阿羅漢、辟支佛、大力菩薩三種意生身。」被認為是此思想發展的產物。（《慧遠研究（遺文篇）》p. 224，n.78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04)
105. **「身見、戒取」**：身見，梵文為sat-kāya-dṛṣṭi（薩迦耶見），薩迦耶（satkāya）是有身或虛僞身之意。以五取蘊執為我和我所的錯誤思想。戒取為「戒禁取見」（śila-vrata-parāmarśa）之略稱。戒禁取見，即關於戒律而起錯誤的思想，非因計因、非道計道的見解。（《慧遠研究（遺文篇）》p. 225，n.79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05)
106. 《大智度論》卷28〈1 序品〉：

     問曰：〈往生品〉中說：「菩薩住六神通至諸佛國」，云何言「菩薩皆得五通」？

     答曰：第六漏盡神通有二種：一者漏、習俱盡，二者漏盡而習不盡。習不盡，故言「皆得五通」；漏盡，故言「住六神通」。」（大正25，264a25-29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06)
107. **「須陀洹」**： srota-āpanna 的音譯，意譯為預流。佛弟子在斷盡煩惱的過程中分為四個階段，稱為四沙門果。須陀洹為聲聞乘聖者中的初果，斷盡見惑（知見的煩惱）初入聖道者，就此意義而名為預流。（《慧遠研究（遺文篇）》p. 225，n.80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07)
108. **「如羅漢於一切中無所愛，於佛法中而有所愛」**：以下舍利弗、摩訶迦葉所述：「聞佛甚深智慧無量神力，便與以言，若我本知佛功德如是者，在於地獄中，寧一脇著地，乃至逕劫，於佛道中，心不應有悔，又諸聲聞皆大號泣，聲振三千大千世界。」此段出典未詳。但趣旨與以下連文相同，與《維摩經》〈不思議品〉有關連。（《慧遠研究（遺文篇）》p. 225，n.8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08)
109. 「慧」，【永觀堂本】、【前田本】作「惠」，以下「慧，惠」異同省略。（《慧遠研究（遺文篇）》p.11，n.2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09)
110. 與以言＝相與言【丘本】。（《慧遠研究（遺文篇）》p.11，n.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10)
111. 逕：3.經過；行經。（《漢語大詞典（十）》，p.892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11)
112. **「又諸聲聞皆大號泣，聲振三千大千世界，云何乃失如是大利」**：《維摩詰所說經》卷2〈6 不思議品〉(大正14，547a3-10)：「是時大迦葉聞說菩薩不可思議解脫法門，歎未曾有，謂舍利弗：「譬如有人，於盲者前現眾色像，非彼所見；一切聲聞聞是不可思議解脫法門，不能解了，為若此也！智者聞是，其誰不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？我等何為永絕其根，於此大乘，已如敗種！一切聲聞聞是不可思議解脫法門，皆應號泣，聲震三千大千世界。」三千大千世界（tri-sāhasra-mahā-sāhasra-loka-dhātu），如依《俱舍論》，一千個須彌界（須彌四洲）稱為小千世界，一千個小千世界稱為中千世界，一千個中千世界稱為大千世界或三千大千世界。三千大千世界由十億個須彌界所成。（《慧遠研究（遺文篇）》p. 225，n.82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12)
113. 「斷」，【永觀堂本】、【前田本】皆誤作「行」。（《慧遠研究（遺文篇）》p.11，n.3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13)
114. （1）「亦」，【續藏本】誤作「忽」。頭注中，「忽」疑為「得」，【丘本】依此。（《慧遠研究（遺文篇）》p.11，n.4）

     （2）忽＝得ヵ【原】。（大正45，124d，n.4）

     （3）《大正藏》原作「忽」，今依【原本】等作「得」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14)
115. （1）正＝止【前田本】。【續藏本】頭注中，「正」疑為「止」，【丘本】依此。（《慧遠研究（遺文篇）》p.11，n.5）

     （2）正＝止ヵ【原】。（大正45，125d，n.1）

     （3）《大正藏》原作「正」，今依【原本】等作「止」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15)
116. **「如大乘經：一切法從本以來，常寂滅相」**：《妙法蓮華經》卷1〈2 方便品〉(大正9，8b24-25)：「我雖說涅槃，是亦非真滅，諸法從本來，常自寂滅相。」下半偈相當於梵文「ādi-prśāntā imi sarva-dharmāḥ」。（《慧遠研究（遺文篇）》p. 225，n.83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16)
117. （1）「三」疑為「二」之誤寫。（《慧遠研究（遺文篇）》p.11，n.6）

     （2）案：《大正藏》原作「三」，今依【丘本】作「二」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17)
118. （1）「乘」疑為「者」之誤寫。（《慧遠研究（遺文篇）》p.11，n.7）

     （2）案：《大正藏》原作「乘」，今依【丘本】作「者」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18)
119. **「有三種障：一者、三界諸煩惱，障涅槃道；二乘菩薩結使，障於佛道」**：三種障應是二種障的誤寫；二乘應是二者的誤寫。（《慧遠研究（遺文篇）》p. 225，n.84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19)
120. （1）「界」疑為「易」之誤寫。界＝易【丘本】。（《慧遠研究（遺文篇）》p.11，n.8）

     （2）案：《大正藏》原作「界」，今依【丘本】作「易」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20)
121. **「怨賊界避，內賊難識難知」**：「界避」諸本同，民國刊本將「界」改為「易」。（《慧遠研究（遺文篇）》p. 225，n.85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21)
122. （1）**「世間實相」**：「世間實相」是不多見的語詞，通常稱為「諸法實相」。又「世間實相」之上脫落「知」字或「得」字。今補上「知」字而翻譯。無生法忍與諸法實相的關係，見《大智度論》卷50〈20 發趣品〉(大正25，417c5-6)：「『無生法忍』者，於無生滅諸法實相中，信受通達無礙不退，是名無生忍。」（《慧遠研究（遺文篇）》p. 225，n.86）

     （2）《大智度論》卷27〈1 序品〉：「『菩薩位』者，無生法忍是。得此法忍，觀一切世間空，心無所著，住諸法實相中，不復染世間。」(大正25，262a18-20)

     （3）《大智度論》卷86〈74 遍學品〉：「菩薩住無生忍法，得諸法實相。」(大正25，662c26-27) [↑](#footnote-ref-122)
123. **「雖破凡夫結使，未除佛道結使」**：凡夫結使，指凡夫具有的結使（saṁyojana）；佛道結使，指障礙佛道的結使，並不是佛道中有的結使。（《慧遠研究（遺文篇）》p. 225，n.87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23)
124. 「便」，【永觀堂本】、【前田本】皆誤作「使」。（《慧遠研究（遺文篇）》p.11，n.9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24)
125. 「頓」，【永觀堂本】誤作「頃」。（《慧遠研究（遺文篇）》p.11，n.10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25)
126. （1）「先」為「無」之誤寫。先＝無【前田本】、【丘本】。（《慧遠研究（遺文篇）》p.11，n.11）

     （2）《大正藏》原作「先」，今依《慧遠研究（遺文篇）》作「無」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26)
127. （1）問＝聞ィ【原】。（大正45，125d，n.2）

     （2）「問」，【諸本】作聞；【續藏本】頭注中作：「問」作「聞」。【丘本】校勘「開」作「聞」今從「聞」。（《慧遠研究（遺文篇）》p.11，n.12）

     （3）案：《大正藏》原作「問」，今依【原本】皆作「聞」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27)
128. 「相」，【永觀堂本】、【前田本】誤作「想」。（《慧遠研究（遺文篇）》p.11，n.13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28)
129. **「聞有菩薩阿毘曇，當廣分別結使相，如聲聞阿毘曇廣分別根本十結」**：

     （1）聲聞阿毘曇廣分別根本十結：阿毘曇，梵文的音譯，簡稱毘曇，唐譯為阿毘達磨，意譯為對法、無比法、大法等，可以泛指佛典三藏中的一切經典，所以範圍很廣，包括佛教各派的論著。這裏所說的菩薩阿毘曇，即大乘阿毘曇，聲聞阿毘曇即小乘阿毘曇。東晉南北朝時期，大小乘阿毘曇都已經大量介紹過來，但以一切有部為主的小乘阿毘曇盛傳一時，當時被特稱為阿毘曇的，只限於小乘派別的著作。小乘阿毘曇中，說五結(貪結、意結、慢結、嫉結、惺結) 、九結(愛結、恚結、慢結、癡結、疑結、見結、取結、慳結、嫉結) ，不見有十結。《俱舍論》十九講十使，又稱十根本煩惱、十大惑、十見、十隨眠，指貪、瞋、癡、慢、疑、身見、邊見、邪見、見取見、戒禁取見。另外，在《阿含》、《俱舍》等經論中，常提到「五上分結」與「五下分結」：合稱十結。「五下分結」：欲貪、瞋、身見、戒禁取見、疑；「五上分結」：色貪、無色貪、掉舉、慢、無明。（陳揚炯釋譯，《中國佛教經典寶藏精選白話版（大乘大義章）》p.64-p.65，n.22）

     （2）參見（《慧遠研究（遺文篇）》p. 225-p.226，n.88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29)
130. 搆：牽，引。（《漢語大詞典（六）》，p.790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30)
131. **「如《迦旃延阿毘曇》說：幻、化、夢、響、鏡像、水月，是可見法，亦可識知。三界所繫，陰、界、入所攝」**：迦旃延子（Kātyāyanīputra，新譯迦多衍尼子）的《阿毘曇八犍論》20卷（新譯《阿毘達磨發智論》）是苻秦．僧伽提婆與竺佛念於建元十九年共譯。現在《八犍度論》中難明示其處所。……陰界入的所攝，是實在的諸法分類——五蘊（pañcaskandha）、十二入（處）（dvādaśāyatana）、十八界（aṣṭādaśa-dhātu）所攝之意。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75(大正27，390c3-21)：「問：水鏡等中所有影像為是實有，非實有耶？譬喻者說：此非實有……阿毘達磨諸論師言：此是實有，是眼所見，眼識所緣，色處攝故。……問：世間所聞諸谷響等，為是實有，非實有耶？譬喻者說：此非實有……阿毘達磨諸論師言：此是實有，是耳所聞，耳識所緣，聲處攝故。」（《慧遠研究（遺文篇）》p. 226，n.89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31)
132. **「小乘經說：化人為何界所攝？答：無處所」**：出典未詳。（《慧遠研究（遺文篇）》p. 226，n.90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32)
133. 「見」，【永觀堂本】、【前田本】皆作「現」。（《慧遠研究（遺文篇）》p.12，n.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33)
134. （1）**「滅一切戲論，畢竟寂滅相，此中涅槃相、生死相，尚不可得」**：《中論》卷4〈25 觀涅槃品〉二十四偈(大正30，36b2)：「諸法不可得，滅一切戲論。」（Madhyamakakā XXV，24 a-b：sarvopalambhopaśamaḥprapañco-paśamaḥsivaḥ）《中論》卷4〈25 觀涅槃品〉第二十偈(大正30，36a10-11)：「涅槃之實際，及與世間際；如是二際者，無毫釐差別。」（XXV，20：nirvāṇasyacayākoṭiḥkoṭiḥsaṁsaraṇasyaca︱natayorantaraṁkiṁcitsūkṣmamapividyate）（《慧遠研究（遺文篇）》p. 226，n.91）

     （2）《中論》卷4〈25 觀涅槃品〉：「涅槃與世間，無有少分別，世間與涅槃，亦無少分別。」(大正30，36a4-5)

     （3）《思益梵天所問經》卷1〈3 分別品〉：「涅槃者但有名字。猶如虛空但有名字，不可得取。」(大正15，37a14-15) [↑](#footnote-ref-134)
135. （1） 一＋（切），【丘本】。（《慧遠研究（遺文篇）》p.12，n.2）

     （2）《大正藏》原作「一」，今依【丘本】作「一切」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35)
136. 「無」，【續藏本】作「不」。（《慧遠研究（遺文篇）》p.12，n.3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36)
137. （1）「裂」疑為「別」之誤寫。裂＝別【丘本】。（《慧遠研究（遺文篇）》p.12，n.4）

     （2）裂＝別ヵ【原】。（大正45，125d，n.3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37)
138. （1）「塵」，【永觀堂本】、【前田本】皆誤作「麁」。（《慧遠研究（遺文篇）》p.12，n.5）

     （2）麁=塵【丘本】（p.16）。

     （3）《大正藏》原作「麁」，今依【丘本】作「塵」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38)
139. **「論中廣說」**：《大智度論》卷12中詳論微塵及極微不可得。《大智度論》卷12〈1 序品〉(大正25，147c16-23)：「有極微色、香、味、觸，故有毛分，毛分因緣故有毛，毛因緣故有毳，毳因緣故有縷，縷因緣故有疊，疊因緣故有衣。若無極微色、香、味、觸因緣，亦無毛分，毛分無故亦無毛，毛無故亦無毳，毳無故亦無縷，縷無故亦無疊，疊無故亦無衣。問曰：亦不必一切物皆從因緣和合故有，如微塵至細故無分，無分故無和合。」（《慧遠研究（遺文篇）》p. 226，n.92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39)
140. 「無」，【永觀堂本】誤作「色」。（《慧遠研究（遺文篇）》p.12，n.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40)
141. **「如經中說：所有色皆從四大有，為三界繫使因緣故」**：讀書會成員當中，有人將這段文解讀為**「**如經中說：一切色皆『四大有為』、『三界繫使』之因緣故**」**，但因《大智度論》卷31〈1 序品〉(大正25，292a4-9)云：「復次，是色以香、味、觸及四大和合，故有色可見，除諸香、味、觸等更無別色。以智分別，各各離散，色不可得。若色實有，捨此諸法，應別有色，而更無別色。是故經言：『所有色皆從四大和合有。』和合有故皆是假名，假名故可散。」因此如譯文（《遺文篇》p.123）解讀。（《慧遠研究（遺文篇）》p. 226，n.93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41)
142. 〔界〕－【永觀堂本】、【前田本】。（《慧遠研究（遺文篇）》p.12，n.7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42)
143. 累：連累；使受害。（《漢語大詞典（九）》，p.787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43)
144. 「形」，【永觀堂本】、【前田本】作「刑」。（《慧遠研究（遺文篇）》p.12，n.8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44)
145. 「勉」通「免」，【丘本】改作「免」。（《慧遠研究（遺文篇）》p.12，n.9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45)